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睿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43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睿怡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12至13行「因高睿怡、林○恩等2人形跡可疑而為違警盤查」更正為「因高睿怡、林○恩等2人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」外，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高睿怡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㈡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1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警詢時並承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前科（見偵卷第28頁），復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載明，並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，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上開前案，與本案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並不相同，尚難基此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，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不依刑

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明知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，及毒品對於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，仍無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猶自他人處購買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而持有之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再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持有本案毒品之數量、時間，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至被告經當場查扣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屬違禁物，且為被告犯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持有之毒品，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已敘明此亦屬另案被告林◯恩（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）所涉販毒案件之相關證據，而未扣存於本案，不於本案聲請宣告沒收。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晏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硯股

114年度偵字第24369號

被　　告　高睿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睿怡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，先於114年4月22日22時10分前某時許，使用通訊軟體Facetime向暱稱「文山」之人約定以1萬2,500元交易愷他命3包後，「文山」遂指派林○恩(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違反毒

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另由警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)，於114年4月22日22時1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與高睿怡進行毒品交易。嗣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高睿怡、林○恩等2人形跡可疑而為違警盤查，當場扣得高睿怡甫購入而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(總毛重24.56公克、推估總純質淨重19.958公克，因係另案販毒證物，故未扣存本案)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睿怡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另案被告即證人林○恩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12張(照片編號1至12)等資料在卷可稽。又扣案毒品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，推估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純質淨重19.958公克，有該公司114年5月23日出具之成份鑑定報告，以及同年5月29日出具之純度鑑定報告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被告高睿怡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亦係另案被告林○恩涉嫌販賣而持有之毒品，因此未扣存於本案，有臺中市政

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於114年8月1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在卷可佐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嘉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如君

所犯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
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